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濰坊德高與Henkel BV訂立總供應協議,據此,濰坊 德高同意提供而Henkel BV及(視情況而定)Henkel AG若干其他集團成員同意 購買該等產品。

由於根據總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各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總供應協議只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且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總供應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 : (i) 濰坊德高;及

(ii) Henkel BV •

濰坊德高爲德高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德高投資爲本公司擁有55%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

Henkel BV於荷蘭成立,目的是於全球集中及整合Henkel AG的供應鏈(包括其所有業務部門的採購)。Henkel BV作爲決策者,負責漢高集團所有供應鏈及採購業務。

主題

根據總供應協議,濰坊德高同意提供而Henkel BV及(視情況而定)Henkel AG若干其他集團成員同意購買該等產品。

期限

總供應協議將由總供應協議日期起生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總供應協議的期限將自動延續一年,惟倘於初始或每段延續期限結束前兩個月內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

價格

總供應協議所載的經議定單位購買價格由每公斤人民幣34.0元至5.15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5.4元)(不包括增值稅)另加實際或經議定的運輸費(按與目的地之間的距離及/或訂單數量計算)及保險(如屬適用)。

該等產品的購買價格乃根據該等產品於訂立總供應協議時的市場價值並參照下列因素 釐定:

- a) 濰坊德高向買方供應該等產品的歷史單位價格;
- b) 濰坊德高於過去12個月向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供應該 等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
- c) 用以製造該等產品的原材料價格;
- d) 買方預計於總供應協議期間購買該等產品的數量;及
- e) 市面類似種類及品質產品的市場價值。

付款條款

買方須於接獲發票起計60天後的下一個月份的第五天,向濰坊德高全數支付購買價格。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總供應協議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為人民幣48,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就該等產品與買方進行銷售交易的歷史數據約為人民幣7,159,000元。

計算根據總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時,已計及:(i)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就該等產品與買方進行銷售交易的歷史數據;(ii) 買方對該等產品之需求的增長潛力;(iii) 由濰坊德高與Henkel BV協商並預期將會達成之銷售量;及(iv)經濟環境及其對中國精細化工產品行業的影響。

訂立總供應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爲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爲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訂立總供應協議屬濰坊德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而總供應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 條款商討釐定,而價格則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

本公司認爲,訂立總供應協議可令根據總供應協議銷售該等產品而爲濰坊德高之營業額帶來穩定貢獻。

董事會已批准總供應協議及根據總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爲,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各董事概無於根據總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根據總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放棄在董事會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Henkel BV由Henkel AG全資擁有,並爲漢高之聯繫人。漢高爲德高投資之主要股東,而德高投資爲本公司擁有55%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因此,Henkel BV爲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總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各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總供應協議只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且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爲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

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

份代號:00609)

「關連人士」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層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面之關連 人士」

「德高投資」 指 德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nkel AG」指 Henkel AG & Co. KGaA, 為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

司,爲漢高的聯繫人

「Henkel BV」 指 Henkel Global Supply Chain B.V., 爲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 之

有限公司

「漢**高集團**」 指 指 Henkel AG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漢高

「漢高」 指 漢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爲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供應協 指 濰坊德高與Henkel BV就供應該等產品所訂立之總供應協 議

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

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總供應協議所載列擁有不同參數及規格之氰基丙烯酸乙酯

(Ethyl Cyanoacrylate)

「買方」 指 Henkel BV或Henkel AG 若干其他集團成員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增值稅

「濰坊德高」 指 濰坊德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爲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實體,且爲

德高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公斤」 指 公斤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值之款額已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87元的匯率換算爲人民幣, 惟僅供參考之用。

> 承董事會命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爲高峰先生、郭希田先生、王子江先生及孫振民先生; 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爲高寶玉先生、梁錦雲先生及劉晨光先生。